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岚农组发〔2024〕20号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4年第五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2024年第五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审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完善后的就业类等项目列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五批计划实施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共1个，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550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550万元。

二、计划实施项目

就业类：共审定计划实施就业类项目1个，项目总投资

合计 55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55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切实把项目实施好，管理好，运行好。特别是要加强对到户类项目的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附件：岚县 2024 年第五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